

[轉知有關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，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改以婚假登記一案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2/21 10:54:46

一、教育部函釋內容略以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 二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

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 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。除因特殊事由，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5日內提前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請畢。」。復查銓敘部82年5月15日（82）臺華法一字第0849134號函以：「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，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。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，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，參酌上開函釋意旨，本案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，同意准予改以婚假登記，嗣後若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，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